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康阳路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康阳路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金黄埭大酒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76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